

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平稳增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110001
交易代码	110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2 年 8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07,343,752.48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追求资本在低风险水平下的平稳增长。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在股票和债券之间相对平衡的资产配置实现降低风险、稳定收益的目标。正常情况下，本基金资产配置的比例范围是：股票资产 30%—65%；债券资产 30%—65%；现金资产不低于 5%。其中，投资于具有持续发展能力的上市公司的资产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股票投资总资产的 80%。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 A 股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将控制基金资产净值波动的标准差不超过上证 A 股指数波动的标准差的 65%（置信度为 90%）；在此前提下，通过合理配置股票和债券资产比重，并将股票投资集中于具有持续发展能力的上市公司，努力实现股票市场上涨期间基金资产净值涨幅不低于上证 A 股指数涨幅的 60%，股票市场下跌期间基金资产净值下跌幅度不超过上证 A 股指数跌幅的 50%。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张南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0-8510268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service@efunds.com.cn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95566
传真		020-85104666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3 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9,813,471.16	274,773,579.88	-16,358,666.80
本期利润	-393,016,326.82	377,466,480.02	-252,878,655.4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4734	0.4653	-0.294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7.53%	19.76%	-11.2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1.3059	1.8064	1.342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861,673,151.54	2,171,699,341.76	2,029,559,858.7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306	2.806	2.343

注：1.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06%	1.31%	-11.62%	1.51%	1.56%	-0.20%

过去六个月	-13.67%	1.23%	-12.43%	1.36%	-1.24%	-0.13%
过去一年	-17.53%	1.16%	-24.60%	1.23%	7.07%	-0.07%
过去三年	-12.31%	1.08%	-29.50%	1.14%	17.19%	-0.06%
过去五年	69.94%	1.31%	17.92%	1.49%	52.02%	-0.1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94.65%	1.13%	48.38%	1.58%	446.27%	-0.4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2 年 8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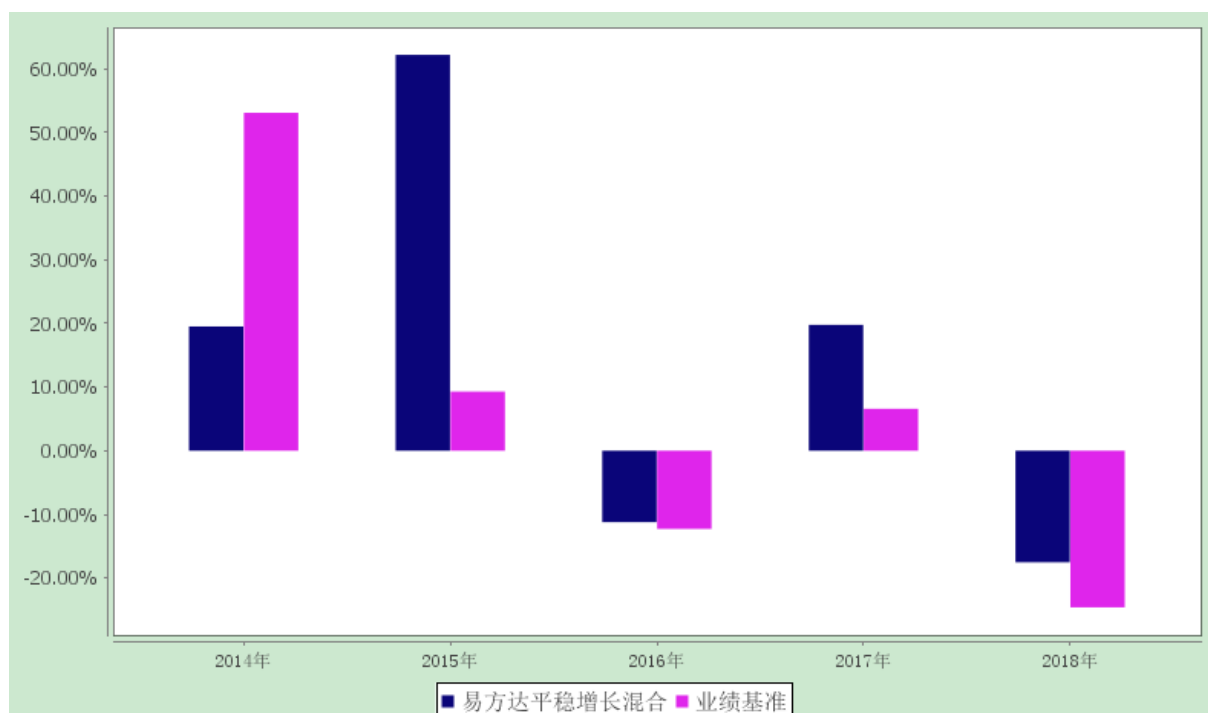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494.6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48.38%。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年收益率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 年	0.100	2,554,895.60	5,114,323.25	7,669,218.85	-
2017 年	-	-	-	-	-
2016 年	0.200	5,540,991.07	11,313,424.38	16,854,415.45	-
合计	0.300	8,095,886.67	16,427,747.63	24,523,634.30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 号文批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易方达”）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17 日，总部设在广州，在北京、上海、香港、深圳等地设有分公司或子公司，并全资拥有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易方达始终坚持在诚信规范的前提下，通过市场化、专业化的运作，为境内外投资者提供专业的资产管理解决方案，成为国内领先的综合性资产管理机构。易方达拥有公募、社保、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QFII、RQFII、QDIE、QFLP、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等业务资格，是国内基金行业为数不多的“全牌照”

公司之一，在主动权益、固定收益、指数量化、海外投资、多资产投资等领域全面布局。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易方达总资产管理规模超过 1.2 万亿元，服务近 8000 万客户，自成立以来仅公募基金累计分红达 1150 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 基金经理 (助理) 期 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 日期	离任 日期		
陈皓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科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供给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01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投资一部总经理	2012-09-28	-	11 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兼行业研究员、基金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投资一部总经理助理、投资一部副总经理、易方达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为公告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内容主要包括公平交易的适用范围、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内容、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交易执行程序、反向交易控制、公平交易效果评估及报告等。

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范围涵盖旗下各类资产组合，围绕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

购、二级市场交易（含银行间市场）等投资管理活动，贯穿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公平交易的原则包括：集中交易原则、机制公平原则、公平协调原则、及时评估反馈原则。

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执行程序主要包括：通过建立规范的投资决策机制、共享研究资源和投资品种备选库为投资人员提供公平的投资机会；投资人员应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控制其所管理不同组合对同一证券的同日同向交易价差；建立集中交易制度，交易系统具备公平交易功能，对于满足公平交易执行条件的同向指令，系统将自动启用公平交易功能，按照交易公平的原则合理分配各投资指令的执行；根据交易所场内竞价交易和非公开竞价交易的不同特点分别设定合理的交易执行程序 and 分配机制，通过系统与人工控制相结合的方式，力求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在交易机会上得到公平、合理对待；建立事中和事后的同向交易、异常交易监控分析机制，对于发现的异常问题进行提示，并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解释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禁止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各种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反向交易行为。对于旗下投资组合之间（纯被动指数组合和量化投资组合除外）确因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管理等需要而进行的反向交易，投资人员须提供充分的投资决策依据，并经审核确认方可执行。

公司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公平交易效果评估报告机制，并借助相关技术系统，使投资和交易人员能及时了解各组合的公平交易执行状况，持续督促公平交易制度的落实执行，并不断在实践中检验和完善公平交易制度。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利用统计分析的方法和工具，按照不同的时间窗口（包括当日内、3 日内、5 日内），对我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2018 年度的同向交易价差情况进行了分析，包括旗下各大类资产组合之间（即公募、社保、年金、专户四大类业务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各组合与其他所有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以及旗下任意两个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根据对样本个数、平均溢价率是否为 0 的 T 检验显著程度、平均溢价率以及溢价率分布概率、同向交易价差对投资组合的业绩影响等因素的综合分析，未发现旗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131 次，其中 127 次为旗下指数及量化组合

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反向交易, 4 次为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组合间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 有关基金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 年上证综指下跌 24.59%, 同期创业板指数下跌 28.65%, 市场整体走势分化不大; 四季度市场维持弱势, 创业板指数下跌 11.39%, 上证综指下跌 11.61%, 指数之间表现差异不大。对国内外经济环境不确定性的担忧叠加中美贸易争端的逐步加深, 市场风险偏好下降显著, 个股估值持续受到压缩。板块方面, 除波动性相对较小的银行板块有较为明显超额收益外, 大多主流板块没有表现出显著超额收益。全年市场结构性机会较少, 2017 年表现强势的电子、消费等板块表现弱于市场。

本基金 2018 年维持了相对保守的投资策略, 合理控制了股票仓位, 适当降低了部分不确定性较高、风险收益比不合适的个股的持仓, 取得了一定超额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 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2.306 元, 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7.53%,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4.6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9 年, 我们认为经济下行风险可控, GDP 增速平稳过渡。中长期我们对市场并不悲观: 一方面, 市场对未来的悲观预期已经通过 2018 年的下跌得到一定程度释放, 另一方面, 大多数行业和个股的估值已经调整到历史低点, 具备中长期安全边际。我们相对看好新能源、高端制造等受到国家政策鼓励的领域, 以及国防军工、消费升级、高新电子等具备中长期成长性的板块。我们将结合行业景气度以及个股估值和成长性, 选取优质个股进行布局。

综上所述, 我们希望通过管理人积极、勤勉的努力, 为投资者奉献更加持续、优异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 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 公司首席运营官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 主动权益板块、固定收益板块、指数量化板块、投资风险管理部、监察与合规管理总部和核算部指定人员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 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具备投资、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

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本报告期不满足分红条件，不进行利润分配；本报告期内 2018 年 1 月 17 日已实施的利润分配 7,669,218.85 元是对 2017 年度利润进行的分配。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94,856,626.51	164,081,325.92
结算备付金	2,017,797.12	3,603,719.74
存出保证金	271,305.69	451,123.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60,202,169.60	2,002,329,979.59
其中：股票投资	1,094,852,724.58	1,288,515,723.6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665,349,445.02	713,814,255.9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40,734.40	3,693,285.69
应收利息	16,159,335.14	17,292,452.4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782,991.81	736,595.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874,330,960.27	2,192,188,482.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6,679,458.72	12,677,494.31
应付赎回款	451,296.36	1,179,215.33
应付管理人报酬	2,450,388.22	2,795,708.96
应付托管费	408,398.01	465,951.5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994,566.43	1,598,033.96
应交税费	622,253.94	621,330.19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051,447.05	1,151,406.39
负债合计	12,657,808.73	20,489,140.6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807,343,752.48	773,850,804.60
未分配利润	1,054,329,399.06	1,397,848,537.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1,673,151.54	2,171,699,341.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74,330,960.27	2,192,188,482.41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2.306 元，基金份额总额 807,343,752.48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343,702,720.33	429,921,047.64
1.利息收入	24,715,316.09	23,449,320.4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139,783.20	1,021,861.09
债券利息收入	23,473,850.45	22,343,577.4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01,682.44	83,881.8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5,942,513.00	303,475,646.8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17,004,074.31	293,566,821.24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51,273.01	162,626.3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0,910,288.30	9,746,199.25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3,202,855.66	102,692,900.1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27,332.24	303,180.20
减：二、费用	49,313,606.49	52,454,567.62
1. 管理人报酬	33,110,731.68	31,537,500.69
2. 托管费	5,518,455.32	5,256,250.09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0,212,978.79	15,187,324.87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721.43	-
7. 其他费用	470,719.27	473,491.9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3,016,326.82	377,466,480.0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3,016,326.82	377,466,480.0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73,850,804.60	1,397,848,537.16	2,171,699,341.7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93,016,326.82	-393,016,326.8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3,492,947.88	57,166,407.57	90,659,355.4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79,077,800.59	494,640,267.13	773,718,067.72
2.基金赎回款	-245,584,852.71	-437,473,859.56	-683,058,712.2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7,669,218.85	-7,669,218.8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807,343,752.48	1,054,329,399.06	1,861,673,151.54

(基金净值)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866,318,627.24	1,163,241,231.55	2,029,559,858.7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77,466,480.02	377,466,480.0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2,467,822.64	-142,859,174.41	-235,326,997.0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6,654,088.02	125,745,291.84	202,399,379.86
2.基金赎回款	-169,121,910.66	-268,604,466.25	-437,726,376.9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773,850,804.60	1,397,848,537.16	2,171,699,341.7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刘晓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荣，会计机构负责人：邱毅华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40 号文《关于同意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的核准，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 2002 年 8 月 23 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4,678,106,974.62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

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相关规定和指引。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

7.4.6 税项

(1) 印花税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 1‰，由出让方缴纳。

(2) 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金融商品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

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本基金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 7%、3% 和 2% 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3）企业所得税

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20%。

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信托”）	基金管理人股东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 月31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3,110,731.68	31,537,500.6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139,177.71	1,100,203.96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518,455.32	5,256,250.09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活期存款	94,856,626.51	1,083,024.88	164,081,325.92	952,582.57

注：本基金的上述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股/张）	总金额
广发证券	002927	泰永长征	新股网下发行	961	14,203.58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股/张）	总金额
广发证券	002841	视源股份	新股网下发行	1,680	32,020.80
广发证券	002842	翔鹭钨业	新股网下发行	932	10,643.44
广发证券	002867	周大生	新股网下发行	3,444	68,604.48
广发证券	002919	名臣健康	新股网下发行	821	10,311.76
广发证券	300599	雄塑科技	新股网下发行	3,155	22,211.20
广发证券	300625	三雄极光	新股网下发行	3,934	75,926.20
广发证券	300639	凯普生物	新股网下发行	1,046	19,235.94
广发证券	300647	超频三	新股网下发行	1,244	11,146.24

广发证券	300658	延江股份	新股网下 发行	1,110	21,545.10
广发证券	300669	沪宁股份	新股网下 发行	841	9,251.00
广发证券	300697	电工合金	新股网下 发行	1,630	12,436.90
广发证券	300723	一品红	新股网下 发行	1,561	26,615.05
广发证券	300726	宏达电子	新股网下 发行	1,548	17,275.68
广发证券	300735	光弘科技	新股网下 发行	3,764	37,602.36
广发证券	603041	美思德	新股网下 发行	1,034	13,359.28
广发证券	603042	华脉科技	新股网下 发行	1,232	13,872.32
广发证券	603043	广州酒家	新股网下 发行	1,810	23,855.80
广发证券	603089	正裕工业	新股网下 发行	1,087	12,641.81
广发证券	603208	欧派股份	新股网下 发行	1,221	30,317.43
广发证券	603458	勘设股份	新股网下 发行	1,320	38,755.20
广发证券	603507	振江股份	新股网下 发行	1,093	28,691.25
广发证券	603535	嘉诚国际	新股网下 发行	1,340	20,327.80
广发证券	603557	起步股份	新股网下 发行	1,664	12,862.72
广发证券	603630	拉芳家化	新股网下 发行	1,985	36,504.15
广发证券	603639	海利尔	新股网下 发行	1,206	30,089.70
广发证券	603683	晶华新材	新股网下 发行	1,095	10,227.30
广发证券	603848	好太太	新股网下 发行	1,377	10,864.53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8.7.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期末（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1860	紫金银行	2018-12-20	2019-01-03	新股流通受限	3.14	3.14	15,970	50,145.80	50,145.80	-
601138	工业富联	2018-05-28	2019-06-10	新股流通受限	13.77	10.97	140,613	1,936,241.01	1,542,524.61	-
002635	安洁科技	2017-09-11	2019-09-12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32.22	10.14	56,745	1,828,323.90	575,394.30	-

注：1）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流通受限期内），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2）根据《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大股东以外的股东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持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该部分股份的，除遵守前款规定外，自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 12 个月内，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其持有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 50%。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030	中信证券	2018-12-25	重大事项停牌	16.01	2019-01-10	17.15	1,785,100	30,847,398.99	28,579,451.00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 0，无抵押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 0，无抵押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1,134,884,799.69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625,317,369.91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7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 1,271,809,005.21 元，第二层次 730,520,974.38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7 年 12 月 31 日：同)。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094,852,724.58	58.41
	其中：股票	1,094,852,724.58	58.4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665,349,445.02	35.50
	其中：债券	665,349,445.02	35.5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 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 计	96,874,423.63	5.17
8	其他各项资产	17,254,367.04	0.92
9	合计	1,874,330,960.27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 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44,349,904.74	2.38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821,735,647.22	44.1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7,964,449.00	0.43
F	批发和零售业	16,898,459.00	0.9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045,600.00	0.16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2,022,526.52	7.63
J	金融业	46,681,436.80	2.51
K	房地产业	12,154,701.30	0.6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094,852,724.58	58.81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1	002384	东山精密	11,387,300	128,562,617.00	6.91
2	300476	胜宏科技	8,400,000	98,280,000.00	5.28
3	002376	新北洋	6,389,900	98,021,066.00	5.27
4	300383	光环新网	5,488,006	69,533,036.02	3.73
5	002025	航天电器	2,912,840	62,422,161.20	3.35
6	002013	中航机电	8,488,675	55,261,274.25	2.97
7	002179	中航光电	1,541,500	51,917,720.00	2.79
8	300316	晶盛机电	5,175,888	51,862,397.76	2.79
9	300059	东方财富	3,932,000	47,577,200.00	2.56
10	300199	翰宇药业	4,339,400	40,529,996.00	2.18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 www.efunds.com.cn 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2376	新北洋	131,552,983.18	6.06
2	601012	隆基股份	87,915,517.55	4.05
3	300383	光环新网	79,973,858.98	3.68
4	000858	五粮液	68,918,686.44	3.17
5	600967	内蒙一机	66,026,308.38	3.04
6	300059	东方财富	63,791,145.74	2.94
7	300450	先导智能	60,800,837.90	2.80
8	600196	复星医药	60,174,620.85	2.77
9	002025	航天电器	53,875,473.79	2.48
10	002179	中航光电	53,854,573.73	2.48
11	300377	赢时胜	49,697,224.03	2.29
12	600438	通威股份	49,421,202.53	2.28
13	300476	胜宏科技	48,486,564.17	2.23
14	600271	航天信息	48,271,820.61	2.22
15	300199	翰宇药业	47,081,125.12	2.17
16	600048	保利地产	46,508,776.96	2.14
17	601318	中国平安	45,983,041.30	2.12
18	600887	伊利股份	43,557,172.84	2.01
19	002460	赣锋锂业	43,097,007.47	1.98
20	600028	中国石化	42,254,609.74	1.95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0651	格力电器	119,450,800.49	5.50
2	601318	中国平安	98,725,998.59	4.55
3	600196	复星医药	72,457,135.82	3.34
4	600048	保利地产	70,271,815.46	3.24
5	000858	五粮液	69,108,932.93	3.18
6	600703	三安光电	59,443,021.64	2.74
7	300377	赢时胜	56,764,661.51	2.61
8	601012	隆基股份	54,674,616.03	2.52
9	000002	万科 A	50,569,072.04	2.33
10	600271	航天信息	48,163,485.73	2.22

11	601336	新华保险	47,019,164.37	2.17
12	600887	伊利股份	46,089,607.96	2.12
13	002460	赣锋锂业	43,328,876.14	2.00
14	601225	陕西煤业	42,026,276.97	1.94
15	000001	平安银行	41,448,816.72	1.91
16	002007	华兰生物	40,355,115.99	1.86
17	600845	宝信软件	40,274,189.14	1.85
18	600028	中国石化	38,691,384.89	1.78
19	603993	洛阳钼业	37,196,125.39	1.71
20	300365	恒华科技	34,494,992.98	1.59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3,489,381,064.59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3,295,688,798.30

注：“买入股票成本”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94,620,000.00	31.9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94,620,000.00	31.94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70,729,445.02	3.80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665,349,445.02	35.74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70205	17 国开 05	1,800,000	181,836,000.00	9.77
2	160208	16 国开 08	1,800,000	179,982,000.00	9.67
3	180208	18 国开 08	1,100,000	112,013,000.00	6.02
4	160206	16 国开 06	500,000	49,650,000.00	2.67
5	113015	隆基转债	319,410	32,193,333.90	1.73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东山精密（代码：002384）为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的前十大重仓证券之一。2018 年 8 月 27 日，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发布《关于高新区分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司下属的高新区分公司收到苏州市虎丘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苏虎环行罚字（2018）第 06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虎丘区环境监察大队执法人员对高新区分公司进行现场监察，检查发现高新区分公司部分建设项目未完成环保验收；废水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生产现状和环评报告中的生产情况不符；产生的废包装桶等由厂商回收，未办理危废转移联单；部分废机油桶露天堆放，危废堆放场所无标识牌；未编制环境应急预案，无事故应急池；北侧雨水总排口、玻璃切割车间旁雨水井、北侧污水总排口 PH 和 COD 指标超过国家排放标准。根据相关规定，虎丘区环保局对高新区分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3）合计罚款人民币 155.92 万元。

本基金投资东山精密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东山精密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71,305.6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0,734.4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6,159,335.14
5	应收申购款	782,991.8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7,254,367.04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15	隆基转债	32,193,333.90	1.73
2	128035	大族转债	7,323,035.10	0.39
3	128027	崇达转债	6,625,812.91	0.36
4	110031	航信转债	5,812,400.00	0.31
5	128010	顺昌转债	2,817,350.00	0.15
6	128020	水晶转债	830,996.07	0.04
7	123003	蓝思转债	756,146.60	0.04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75,244	10,729.68	47,052,683.66	5.83%	760,291,068.82	94.17%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8,849.58	0.0011%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2 年 8 月 23 日)基金份额 总额	4,678,106,974.62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73,850,804.6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79,077,800.59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45,584,852.7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07,343,752.48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发布公告，自 2018 年 6 月 8 日起聘任陈荣女士担任公司首席运营官（副总经理级），聘任汪兰英女士担任公司首席大类资产配置官（副总经理级）。

报告期内，2018 年 8 月，刘连舸先生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职务。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连续 17 年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年度的审计费用为 100,0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 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招商证券	1	1,567,921,839.69	23.13%	1,460,200.17	23.13%	-
国泰君安	1	-	-	-	-	-
中信建投	1	1,559,843,264.41	23.01%	1,452,688.07	23.01%	-
安信证券	1	429,059.36	0.01%	399.71	0.01%	-
华泰证券	2	605,429,012.66	8.93%	563,837.72	8.93%	-
国金证券	1	1,483,482,663.02	21.89%	1,381,565.72	21.89%	-

平安证券	1	-	-	-	-	-
国都证券	1	-	-	-	-	-
银河证券	2	1,561,192,324.20	23.03%	1,453,943.09	23.03%	-
长城证券	1	-	-	-	-	-

注：a)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减少交易单元,无新增交易单元。

b)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单元。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3) 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c) 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 2)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41,258,014.10	67.36%	-	-	-	-
国泰君安	-	-	-	-	-	-
中信建投	4,794,111.54	7.83%	-	-	-	-
安信证券	-	-	-	-	-	-
华泰证券	7,799,329.31	12.73%	-	-	-	-
国金证券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国都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7,398,199.82	12.08%	-	-	-	-

长城证券	-	-	-	-	-	-
------	---	---	---	---	---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